

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6月7日，邮件、电话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6月12日下午2时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刘志宏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为了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性,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,更好的促进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,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,经公司董事会推荐,提名倪修康、周媛媛、唐红、陈强、陈兴雄为公司的核心员工。

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于2017年6月7日上午9时至2017年6月12日上午9时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,公司员工未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提出异议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: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6月12日